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不符合上市規則**

貸款

於2023年12月7日，北京合力金橋向廣州榮士君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35萬元(約合港幣581.7萬元)的貸款。據北京合力金橋管理層告知，該貸款無抵押、免息且可按需償還。廣州榮士君已於2024年7月向北京合力金橋全額償還了該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北京合力金橋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廣州榮士君持有其49%的股權，而廣州榮士君在本公司並無任何職位或權益，因此廣州榮士君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北京合力金橋的董事林俊傑先生持有廣州榮士君100%的股權，而廣州榮士君在本公司並無任何職位或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俊傑先生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該貸款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關連交。

由於該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萬元，因此該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該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該貸款的資產比率已超過8%，因此提供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公告要求。

然而，由於本公司財務人員的疏忽，本公司並未察覺該貸款構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向某實體提供的貸款。本公司未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公告該貸款，這在關鍵時刻構成了對上市規則第13、14和14A章相關規則的違反。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和14A章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貸款及其他類似交易。

貸款

於2023年12月7日，北京合力金橋向廣州榮士君提供了人民幣535萬元(約合港幣581.7萬元)的貸款，詳情概述如下：

資金轉賬日期：2023年12月7日

交易各方：

- (1) 北京合力金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廣州榮士君，持有北京合力金橋49%的股權

貸款金額：人民幣535萬元(約合港幣581.7萬元)

主要條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且可按需償還。

廣州榮士君已於2024年7月向北京合力金橋全額償還了該貸款。

貸款原因

鑑於廣州榮士君當時的短期財務需求，由於廣州榮士君在2024年上半年遇到短期流動性問題，北京合力金橋向其提供了短期貸款。廣州榮士君已於2024年7月向北京合力金橋全額償還了該貸款。

北京合力金橋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的股權，由廣州榮士君持有49%的股權。自2021年起，本公司和廣州榮士君一直在共同管理和經營北京合力金橋。廣州榮士君的法定代表人是林俊傑先生，他也擔任北京合力金橋的法定代表人。廣州榮士君可能會不時向北京合力金橋推薦新項目，並可能協助採購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北京合力金橋認為廣州榮士君是其重要的商業合作夥伴之一。此外，北京合力金橋獲取並審查了廣州榮士君的最新公司報告，以了解其公司背景和訴訟記錄，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北京合力金橋將此貸款作為對廣州榮士君的短期財務支持，並將此交易視為其正常業務範疇內的交易，因為廣州榮士君是其商業合作夥伴。因此，北京合力金橋的總經理依據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批准了向廣州榮士君轉移該貸款。然而，北京合力金橋未向董事會強調此貸款的存在及交易對方的身份，且在提供貸款前未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隨後比較了其他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和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條款，其中這些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短期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貸款的條款與這些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和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可比性，且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然而，上述比較是事後進行的，且貸款已全額償還給北京合力金橋。

考慮到貸款屬於短期性質且已全部結清，且北京合力金橋對其他應收款項不收取任何利息或罰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貸款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及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貸款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在審查了貸款的性質及後續結算情況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貸款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及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貸款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北京合力金橋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計算機及通信系統集成服務的銷售和提供，以及信息系統軟件的設計、諮詢和生產以及管理培訓服務；(ii)化工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

北京合力金橋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主要在中國從事計算機及通信系統集成服務的銷售和提供，以及信息系統軟件的設計、諮詢和製造。

廣州榮士君的資料

廣州榮士君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信息諮詢服務、工業園區及文化活動管理解決方案、營銷策劃、公共關係服務及國內貿易代理。

廣州榮士君由北京合力金橋的董事林俊傑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北京合力金橋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廣州榮士君持有其49%的股權，而廣州榮士君在本公司並無任何職位或權益，因此廣州榮士君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北京合力金橋的董事林俊傑先生持有廣州榮士君100%的股權，而廣州榮士君在本公司並無任何職位或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俊傑先生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該貸款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萬元，因此該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該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該貸款的資產比率已超過8%，因此提供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公告要求。

然而，由於本公司財務人員的疏忽，本公司並未察覺該貸款構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向某實體提供的貸款。本公司未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公告該貸款，這在關鍵時刻構成了對上市規則第13、14和14A章相關規則的違反。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和14A章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貸款及其他類似交易。

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立即採取以下行動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北京合力金橋於2024年12月任命了一位新的法定代表人，其負責監督和管理北京合力金橋的財務職能；
2. 北京合力金橋的所有資金轉移申請現在在支付前均需提交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查和批准；
3. 本公司正在招聘一位適合的首席財務官候選人，他／她將協助董事會執行以下討論的補救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在2025年第一季度逐步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將向本公司的每個附屬公司發送一份關連人士名單，以協助集團的每個成員識別哪些交易對方是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將按季度更新。本公司的每個附屬公司應將交易方與關連人士名單進行核對，以確定交易是否涉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某人的身份有疑問，該交易將提交給本公司的合規部門進一步審查和評估；
- ii. 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任何一方的資金轉移申請，附屬公司應將資金轉移申請提交給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合規部門審查和批准。只有在首席財務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書面批准後，資金轉移交易才被允許執行。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審查資金轉移的性質及其詳細信息，以評估該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的每個附屬公司將被要求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合規部門提交一份合同摘要(包括未簽署和已簽署的協議、協議的對方及相關交易的詳細信息)。本公司的合規部門負責檢查是否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涵義。首席財務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編制相關的規模測試；
- iv. 如果集團計劃進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公告及其他支持文件將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合規部門審查。交易文件將提交給董事會作最終審查和批准；
- v. 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一次內部培訓，以解釋上市規則第13、14和14A章的要求。

其他與上市規則不符的事件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於2024年11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知。然而，本公司未能在董事會批准發布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營業日發布公告。此延遲構成了對上市規則第13.43條的違反。

董事會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a. 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將編制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時間表，其中指明(i)董事會會議的擬議日期；及(ii)發布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日期(在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七個完整營業日)，並將擬議時間表提交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查和批准；及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14天向董事會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草稿，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及時發布。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然而，本公司未能在2024年9月30日後不遲於兩個月內發布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此延遲構成了對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違反。

董事會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a. 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將編制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時間表，其中指明(i)董事會會議的擬議日期；及(ii)向財務印刷商提供業績公告草稿進行排版和翻譯的日期(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營業日)，並將擬議時間表提交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批准；
- b. 擬議時間表將提供給財務印刷商，以確保分配足夠的人力和時間，以便及時披露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和年度業績；
- c. 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將監控和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業績公告草稿的排版和翻譯進度，並管理業績公告的及時發布。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貸款」	北京合力金橋向廣州榮士君提供的人民幣535萬元(約合港幣581.7萬元)的貸款
「北京合力金橋」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榮士君」	廣州市榮士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

* 僅供識別